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年第44期(总第84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7月16日

第44期(总第841期)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08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09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 (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葡萄酒反倾销立案公告…………… (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37号,葡萄酒反补贴立案公告…………… (13)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6号…………… (15)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16, 2013

No. 44(Series Issue No. 841)

Contents

1. Decree No. 2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Decree No. 2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3. Announcement No. 36,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4. Announcement No. 37,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5. Announcement No. 36,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已于 2013 年 6 月 8 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于广洲

2013 年 6 月 2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平潭)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经平潭进出境、进出平潭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以及平潭内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场所等进行监管和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平潭与境外之间的口岸设定为“一线”管理;平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区外)联接的通道设定为“二线”管理。海关按照“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线管理。

第四条 平潭应当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环岛巡查、监控设施和海关信息化管理平台;“一线”、“二线”海关监管区和平潭内海关监管场所应当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设施、设备、场地等。经海关总署验收合格后,平潭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第五条 在平潭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享受保税、减免税、入区退税政策以及与之相关的仓储物流和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和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应当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等,并接受海关稽查。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与海关实行电子计算机联网和进行电子数据交换。

第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海关对进出平潭以及在平潭内存储的保税货物、与生产有关的免税货物以及从区外进入平潭并享受入区退税政策的货物(以下简称退税货物)实行电子账册管理。

第七条 海关对平潭内设立的台湾小商品交易市场实行监管,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进境的货物、物品不得从“一线”进入平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出境的货物不得从“二线”以报关方式进入平潭。

平潭内企业不得开展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第二章 对平潭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海关对平潭与境外之间进出的保税货物、与生产有关的免税货物及退税货物实行备案管理,对平潭与境外之间进出的其他货物按照进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第十条 除下列货物外,海关对从境外进入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实行保税或者免税管理:

- (一)生活消费类、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等进口货物;
-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明确不予保税或免税的货物;
- (三)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一线”不予保税、免税的具体货物清单的货物。

第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从境外进入平潭的实行备案管理的货物,不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

从平潭运往境外的货物,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

第三章 对平潭与区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十二条 平潭内保税、减免税、退税货物销往区外,应当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从区外销往平潭的退税货物,应当按照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上述货物应当经海关指定的申报通道进出平潭;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后,上述货物可以办理集中申报,但不得跨月、跨年申报。

其他货物经由海关指定的无申报通道进出平潭,海关可以实施查验。

平潭内未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监管货物需要转入区外其他监管场所的,一律按照转关运输的规定办理海关申报手续。

第十三条 区外与生产有关的货物销往平潭视同出口,海关按规定实行退税,但下列货物除外:

- (一)生活消费类、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等采购的区外货物;
-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明确不予退税的货物;
- (三)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二线”不予退税的具体货物清单的货物。

入区退税货物应当存放在经海关认可的地点。

第十四条 对设在平潭的企业生产、加工并销往区外的保税货物,海关按照货物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对设在平潭的企业生产、加工并销往区外的保税货物,企业可以申请选择按料件或者按实际报验状态缴纳进口关税。企业没有提出选择性征收关税申请的,海关按照货物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企业申请按料件缴纳关税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企业应当在手册备案时一并向海关提出申请;在海关征税前,企业可以变更申请;
- (二)海关以货物对应的保税料件征收关税;
- (三)对应料件如涉及优惠贸易原产地管理的,企业应当在该料件备案时主动向海关申明并提交有关单证,否则在内销征税时不得适用相应的优惠税率;对应料件如涉及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措施,海关按照有关贸易救济措施执行。

第十五条 经平潭运往区外的优惠贸易政策项下货物,符合海关相关原产地管理规定的,可以申请享受优惠税率。

第十六条 从平潭运往区外办理报关手续的货物,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其中对于同一配额、许可证件项下的货物,海关在进境环节已验核配额、许可证件的,在出区环节不再验核配额、许可证件。

从区外运往平潭办理报关手续的货物,不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

第四章 对平潭内货物的监管

第十七条 平潭内使用电子账册管理的货物在平潭内不同企业间流转的,双方企业应当及时向海关报送相关电子数据信息。

第十八条 平潭内企业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海关对平潭内加工贸易货物不实行单耗标准管理。

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后,平潭内企业与区外企业之间可以开展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和外发加工业务。

对从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其进出口货物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在平潭内销售保税货物,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一)销售给个人;
- (二)销售给区内企业,不再用于生产的;
- (三)其他需要征税的情形。

第二十条 平潭内的减免税货物的后续监管按照减免税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二十一条 从区外进入平潭的退税货物,按以下方式监管:

- (一)原状或用退税货物加工成成品经“一线”出境的,实行备案管理;
- (二)原状或用退税货物加工成成品在区内销售并用于生产的,实行电子账册管理;
- (三)原状或用退税货物加工成成品销往区外加工贸易企业以及运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的,按照保税货物有关规定办理;
- (四)原状或用退税货物加工成成品后属于区内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的,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审批项目及耗用数量核销;
- (五)原状或用退税货物加工成成品在区内销售,但不属于本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或销往区外但不按照保税货物管理的,按照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 (六)其他情形按照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平潭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以及加工贸易企业之间往来的保税货物,海关继续实行保税监管。

第二十三条 平潭内保税、减免税、退税货物因检测维修等情形需临时进出平潭的,须办理相关海关手续,不得在区外用于加工生产和使用,并且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运回平潭。

第二十四条 对平潭内企业在进口保税料件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副产品,海关按照加工贸易边角料、副产品的有关规定监管。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平潭内企业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海关:

- (一)海关监管货物遭遇不可抗力等灾害的;
- (二)海关监管货物遭遇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坏、损毁、灭失的;
- (三)海关监管货物被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
- (四)企业分立、合并、破产的。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坏、损毁、灭失的,企业书面报告海关时,应当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保险、灾害鉴定部门的有关证明。经海关核实确认后,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货物灭失,或者虽未灭失但完全失去使用价值的,海关予以办理核销手续;
- (二)货物损坏、损毁,失去原使用价值但可以再利用的,仍应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七条 因保管不善等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坏、损毁、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对于从境外进入平潭的保税货物,平潭内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损毁或灭失前的完税价格,以海关接受损坏、损毁、灭失货物申报之日适用的税率、汇率,依法向海关缴纳进口税款;属于进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的,应当交验相关进口配额、许可证件。

(二)对于从境外进入平潭的减免税货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审定补税的完税价格;属于进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的,应当交验相关进口配额、许可证件。

(三)对于从区外进入平潭的退税货物,按照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进出平潭的下列海关监管货物,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后,可以由平潭内企业指派专人携带或者自行运输:

(一)价值1万美元及以下的小额货物;

(二)因品质不合格进出平潭退换的货物;

(三)其他已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的货物。

未办理海关手续的,个人不得携带、运输平潭内保税、免税以及退税货物进出平潭。

第五章 对进出平潭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监管

第二十九条 经“一线”进出平潭的运输工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9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2号)的规定进行监管。

海关可以对所有经“二线”进出平潭的运输工具实施检查,经“二线”进出平潭的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未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海关监管货物。

第三十条 台湾地区机动车进出境,应当办理海关手续,具体监管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通关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经“一线”从境外进入平潭的货物和从平潭运往境外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经“二线”指定申报通道进入平潭的货物和从平潭运往区外的货物列入海关单项统计。

平潭内企业之间转让、转移的货物,以及平潭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往来的货物,不列入海关统计。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已于 2013 年 6 月 8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于广洲

2013 年 6 月 2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横琴新区(以下简称横琴)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经横琴进出境、进出横琴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以及横琴内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场所等进行监管和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横琴与澳门之间的口岸设定为“一线”管理;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区外)之间的通道设定为“二线”管理。海关按照“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线管理。

第四条 横琴应当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环岛巡查、监控设施和海关信息化管理平台;“一线”、“二线”海关监管区和横琴内海关监管场所应当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设施、设备、场地等。经海关总署验收合格后,横琴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第五条 在横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享受保税、减免税、入区退税政策以及与之相关的仓储物流和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和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应当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等,并接受海关稽查。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与海关实行电子计算机联网和进行电子数据交换。

第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海关对进出横琴以及在横琴内存储的保税货物、与生产有关的免税货物以及从区外进入横琴并享受入区退税政策的货物(以下简称退税货物)实行电子账册管理。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进境的货物、物品不得从“一线”进入横琴,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出境的货物不得从“二线”以报关方式进入横琴。

横琴内企业不得开展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第二章 对横琴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海关对横琴与境外之间进出的保税货物、与生产有关的免税货物及退税货物实行备案管理,对横琴与境外之间进出的其他货物按照进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第九条 除下列货物外,海关对从境外进入横琴与生产有关的货物实行保税或者免税管理:

- (一)生活消费类、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等进口货物;
-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明确不予保税或免税的货物;
- (三)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一线”不予保税、免税的具体货物清单的货物。

第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从境外进入横琴的实行备案管理的货物,不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

从横琴运往境外的货物,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

第三章 对横琴与区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十一条 横琴内保税、减免税、退税货物销往区外,应当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从区外销往横琴的退税货物,应当按照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上述货物应当经海关指定的申报通道进出横琴;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后,上述货物可以办理集中申报,但不得跨月、跨年申报。

其他货物经由海关指定的无申报通道进出横琴,海关可以实行查验。

横琴内未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监管货物需要转入区外其他监管场所的,一律按照转关运输的规定办理海关申报手续。

第十二条 区外与生产有关的货物销往横琴视同出口,海关按规定实行退税,但下列货物除外:

- (一)生活消费类、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等采购的区外货物;
-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明确不予退税的货物;
- (三)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二线”不予退税的具体货物清单的货物。

入区退税货物应当存放在经海关认可的地点。

第十三条 对设在横琴的企业生产、加工并销往区外的保税货物,海关按照货物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对设在横琴的企业生产、加工并销往区外的保税货物,企业可以申请选择按料件或者按实际报验状态缴纳进口关税。企业没有提出选择性征收关税申请的,海关按照货物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企业申请按料件缴纳关税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企业应当在手册备案时向海关提出申请;在海关征税前,企业可以变更申请;
- (二)海关以货物对应的保税料件征收关税;
- (三)对应料件如涉及优惠贸易原产地管理的,企业应当在该料件备案时主动向海关申明并提交有关单证,否则在内销征税时不得适用相应的优惠税率;对应料件如涉及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措施,海关按照有关贸易救济措施执行。

第十四条 经横琴运往区外的优惠贸易政策项下货物,符合海关相关原产地管理规定的,可以申请享受优惠税率。

第十五条 从横琴运往区外办理报关手续的货物,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其中对于同一配额、许可证件项下的货物,海关在进境环节已验核配额、许可证件的,在出区环节不再验核配额、许可证件。

从区外运往横琴办理报关手续的货物,不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

第四章 对横琴内货物的监管

第十六条 横琴内使用电子账册管理的货物在横琴内不同企业间流转的,双方企业应当及时向海关报送相关电子数据信息。

第十七条 横琴内企业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海关对横琴内加工贸易货物不实行单耗标准管理。

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后,横琴内企业与区外企业之间可以开展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和外发加工业务。

对从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其进出口货物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在横琴内销售保税货物,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事先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一)销售给个人;
- (二)销售给区内企业,不再用于生产的;
- (三)其他需要征税的情形。

第十九条 横琴内的减免税货物的后续监管按照减免税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二十条 从区外进入横琴的退税货物,按以下方式监管:

- (一)原状或用退税货物加工成成品经“一线”出境的,实行备案管理;
- (二)原状或用退税货物加工成成品在区内销售并用于生产的,实行电子账册管理;
- (三)原状或用退税货物加工成成品销往区外加工贸易企业以及运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的,按照保税货物有关规定办理;
- (四)原状或用退税货物加工成成品后属于区内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的,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审批项目及耗用数量核销;
- (五)原状或用退税货物加工成成品在区内销售,但不属于本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或销往区外但不按照保税货物管理的,按照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 (六)其他情形按照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横琴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以及加工贸易企业之间往来的保税货物,海关继续实行保税监管。

第二十二条 横琴内保税、减免税、退税货物因检测维修等情形需临时进出横琴的,须办理相关海关手续,不得在区外用于加工生产和使用,并且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运回横琴。

第二十三条 对横琴内企业在进口保税料件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副产品,海关按照加工贸易边角料、副产品的有关规定监管。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横琴内企业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海关:

- (一)海关监管货物遭遇不可抗力等灾害的;
- (二)海关监管货物遭遇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坏、损毁、灭失的;
- (三)海关监管货物被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
- (四)企业分立、合并、破产的。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坏、损毁、灭失的,企业书面报告海关时,应当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保险、灾害鉴定部门的有关证明。经海关核实确认后,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货物灭失,或者虽未灭失但完全失去使用价值的,海关予以办理核销手续;
- (二)货物损坏、损毁,失去原使用价值但可以再利用的,仍应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六条 因保管不善等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坏、损毁、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对于从境外进入横琴的保税货物,横琴内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损毁或灭失前的完税价格,以海关接受损坏、损毁、灭失货物申报之日适用的税率、汇率,依法向海关缴纳进口税款;属于进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的,应当交验相关进口配额、许可证件。

(二)对于从境外进入横琴的减免税货物,横琴内企业应当按照一般贸易进口货物的规定,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损毁或灭失前的完税价格,以海关接受损坏、损毁、灭失货物申报之日适用的税率、汇率,依法向海关缴纳进口税款;属于进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的,应当交验相关进口配额、许可证件。

(三)对于从区外进入横琴的退税货物,按照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进出横琴的下列海关监管货物,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后,可以由横琴内企业指派专人携带或者自行运输:

(一)价值1万美元及以下的小额货物;

(二)因品质不合格进出横琴退换的货物;

(三)其他已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货物。

未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个人不得携带、运输横琴内保税、免税以及退税货物进出横琴。

第五章 对进出横琴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监管

第二十八条 经“一线”进出横琴的运输工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9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2号)的规定进行监管。

海关可以对所有经“二线”进出横琴的运输工具实施检查。经“二线”进出横琴的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未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海关监管货物。

第二十九条 对横琴与境外之间进出的澳门单牌车辆,海关根据国务院授权广东省政府与澳门特区政府签订的相关协定实行监管,车辆经横琴进境后仅限在横琴内行驶。

第三十条 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通关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经“一线”从境外进入横琴的货物和从横琴运往境外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经“二线”指定申报通道进入横琴的货物和从横琴运往区外的货物列入海关单项统计。

横琴内企业之间转让、转移的货物,以及横琴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往来的货物,不列入海关统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36 号

2013 年 5 月 15 日,商务部收到中国酒业协会代表国内葡萄酒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地区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中国酒业协会代表的葡萄酒总产量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和 2012 年均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

被调查产品名称:葡萄酒,英文名称:Wines。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以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2041000、22042100 和 22042900。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同时提供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申请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的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下载。

四、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案件动态”栏目下载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86-10-65197878)进行查阅。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上述登

记应诉期间内将书面意见提交商务部。

五、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关于上述产业损害调查的相关通知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 <http://www.cacs.gov.cn>) 查询。

六、问卷调查

(一)葡萄酒反倾销案倾销调查问卷。

商务部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应诉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应诉公司及申请书列明的其他公司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包括公司的机构和运作、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国内(地区内)销售、对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销售、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估算的倾销幅度及核对单等内容。《葡萄酒反倾销案倾销调查问卷》届时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案件动态”栏目下载。未登记应诉的其他公司可直接下载或向商务部索取该调查问卷,并按要求填报。

上述所有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所有答卷应当在问卷发放之日起 37 日内送至商务部。应诉公司有正当理由表明在答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的,应在答卷提交截止期限 7 日前向商务部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书面申请,陈述延期请求和延期理由。

应诉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交答卷的,或者不能按照要求提供完整而准确的答卷,或者对其所提供的资料不允许商务部进行核查,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则商务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二)葡萄酒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

关于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的相关通知,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 <http://www.cacs.gov.cn>) 查询。

七、本次调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85093417 85093407 65198417

传真:86-10-85093400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180,65198076,65198185

传真:86-10-65197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37 号

2013 年 5 月 15 日,商务部收到中国酒业协会代表国内葡萄酒产业正式提交的反补贴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进行反补贴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规定,2013 年 6 月 5 日,商务部就有关反补贴调查事项向欧盟欧委会发出进行磋商的邀请。6 月 17 日,中欧双方进行了磋商。6 月 21 日,欧盟欧委会提交了书面评论意见。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地区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补贴、损害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中国酒业协会代表的葡萄酒总产量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均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 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补贴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葡萄酒进行反补贴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进行反补贴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

被调查产品名称:葡萄酒,英文名称:Wines。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以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2041000、22042100 和 22042900。

三、反补贴调查项目

在提交的申请书中,申请人主张欧盟及其成员国政府向涉案产业提供的补贴项目共计 20 个。经过对申请书的审查,并依法考虑了欧盟欧委会所提出的主张及所附证据材料,商务部决定在本次调查中对以下补贴项目进行调查:

- (一)单一支付计划
- (二)第三国市场推广补贴
- (三)葡萄园重建和转型补贴
- (四)绿色收割补贴
- (五)共同基金补贴
- (六)收获保险补贴
- (七)投资补贴

- (八)副产品蒸馏补贴
- (九)出口补贴
- (十)葡萄酒和酒精的储存补贴
- (十一)特殊用途资助补贴
- (十二)农村发展基金项下的补贴
- (十三)法国科西嘉岛投资开发税收抵免补贴
- (十四)西班牙地区经济刺激计划项下的补贴
- (十五)德国东部投资补贴

同时,商务部决定不对以下补贴项目进行调查:

- (一)食用酒精蒸馏补贴
- (二)危机蒸馏补贴
- (三)使用浓缩葡萄酒浆补贴
- (四)拔除葡萄树计划补贴
- (五)德国巴伐利亚州关于工商领域的支持计划

四、登记应诉

就补贴调查,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同时提供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补贴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申请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的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下载。

五、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案件动态”栏目下载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或到商务部公开信息查询室(电话:010-65197878)进行查阅。

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上述登记应诉期间内将书面意见提交商务部。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问卷调查

(一)葡萄酒反补贴案补贴调查问卷

商务部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应诉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应诉公司及申请书列明的其他公司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问卷要求提供公司的结构及运营、关联公司、生产成本、销售等信息,以及每一项具体补贴项目的详细信息等。商务部也将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应诉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应诉及申请书列明的涉案国(地区)政府发放调查问卷。

《葡萄酒反补贴案补贴调查问卷》届时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案件动态”栏目下载。未登记应诉的其他公司可直接下载或向商务部索取该调查问卷,并按要求填报。

上述所有公司和涉案国(地区)政府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所有答卷应当在问卷发放之日起 37 日内送至商务部。应诉公司有正当理由表明在答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的,应在答卷提交截止期限 7 日前向商务部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书面申请,陈述延期请求和延期理由。

应诉公司或涉案国(地区)政府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交答卷的,或者不能按照要求提供完整而准确的答卷,或者对其所提供的资料不允许商务部进行核查,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商务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二)葡萄酒反补贴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

关于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的相关通知,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 <http://www.cacs.gov.cn>) 查询。

八、本次调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九、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85093417,85093407,65198417

传真:86-10-85093400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180,65198076,65198185

传真:86-10-65197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 181 号)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以下简称“场所”)内销货物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于出区域(场所)内销时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其收货人或者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应在货物从境外首次申报入区域(场所)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有关要求填制进口报关单或者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并以“有纸报关”方式录入电子数据报关单和

备案清单。同时进口人须向区域(场所)所在地海关(以下简称“所在地海关”)提出内销申请,并提交下列单证:

- (一)有效的原产地证书(正本或者正本及第二副本)或者原产地声明;
- (二)商业单证和运输单证;
- (三)《入区域(场所)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内销申请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以下简称“《登记表》”)
- (四)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经所在地海关审核,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真实有效、货物属于“同一批次”进口且货物运输符合有关“直接运输”要求的,所在地海关应在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上进行批注,并填写《登记表》有关内容,同时在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和《登记表》上加盖骑缝章后退还进口人,作为所在地海关同意进口人内销申请的凭证。

对于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或者对货物是否原产于优惠贸易协定成员方存疑的,所在地海关将留存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并按照有关程序开展原产地对外核查,同时所在地海关填写《登记表》并在原产地补充申报单复印件和《登记表》上加盖骑缝章后退还进口人。

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进口人在货物首次申报入区域(场所)提出内销申请时无法提交原产地证书的,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进行原产地补充申报。同时所在地海关填写《登记表》并在原产地补充申报单复印件和《登记表》上加盖骑缝章后退还进口人。

三、货物出区域(场所)内销时,进口人应向所在地海关提交第二款所述的已加盖骑缝章的有关单证和填写完“企业填写(内销环节)”栏目有关内容的《登记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有关要求填制进口报关单。经所在地海关审核无误的,有关货物可适用相应的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所在地海关同时收回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和《登记表》。

对于进口人申请分批内销有关货物的,所在地海关将在有关货物首次内销时收回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同时在《登记表》上签章后,在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复印件和《登记表》上加盖骑缝章后退还进口人。货物再次申请内销时,所在地海关在《登记表》上签章后,将已加盖骑缝章的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复印件和《登记表》退还进口人。当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所列货物内销完毕或者办理最后一次内销申请时,进口人应将《登记表》正本交所在地海关。

四、货物出区(场所)内销时,如进口人仍无法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原产地证书或者正在开展原产地对外核查的,进口人应向所在地海关提出凭保放行的申请,所在地海关应进口人的申请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办理货物放行手续。

进口人及时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原产地证书或者经核查有关货物的原产地真实无误的,所在地海关可准予适用相应的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已收取保证金的,同时办理保证金转退手续。

五、自公告施行之日起,准予在天津、上海、南京、青岛、广州和深圳等6个直属海关所辖海关区域(场所)受理区域(场所)内销货物分批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其他海关所辖海关区域(场所)内销货物分批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事宜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后实施。

进口人申请区域(场所)货物一次性全部内销的,不受前述条款限制,全国海关均可受理。

区域(场所)间结转货物内销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事宜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后实施。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出区域(场所)内销时不能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

(一)进口人在货物首次申报入区域(场所)时未向所在地海关提出内销申请或者内销申请未获得批准的;

(二)内销时进口人提交的有关单证上所在地海关施加的骑缝章有缺失的;

(三)内销时原产地证书超出有效期的;

(四)内销时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超出相关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办法中所述的微小加工或处理范

围的；

(五)其他海关认定的情形。

七、进口人办理内销申请时，应自行打印《登记表》。

《登记表》应采用 A4 纸。进口人应根据实际内销的商品项数对附件中《登记表》格式样本中“项号”所包含的具体行数进行调整；应根据分批内销情况打印足够页数的《登记表》，并在登记表中注明总页数，以便海关加盖骑缝章。

八、本公告中，“同一批次”进口货物是指由同一运输工具同时运抵同一口岸，并且属于同一收货人，使用同一提单的进口货物。对于客观原因导致有关进口货物在运抵中国关境（运抵口岸）前必须分批运输的情况，不影响同一批次的认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入区域(场所)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内销申请登记表(格式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7 月 8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入区域（场所）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内销申请登记表（格式样本）

首次入区域（场所）						
首次入区域（场所）日期		原产地证书编号	原产地审核情况			
申请企业名称						
入区域（场所）报关单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开展原产地对外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产地证书未提交				
入区域（场所）备案清单号						
企业填写（内销环节）						
内销日期	出区域（场所）报关单号	项号	货物名称	进境数量及单位	剩余数量	海关备注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